

新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政字〔2024〕205号

签发人：杨卫国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112号提案的答复

黄辉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的建议”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关于您提出的加强农村教师的培训、组织专业人员为留守儿童提供情感支持及心理辅导、营造全社会关爱氛围、加强与城镇学校多组织交流活动、加强城乡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等意见建议，我局会同县教育局将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农村教师培训和建设。县教体局以深入推进义务教

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为抓手，通过多种形式配备乡村教师，优化乡村教师管理，职称评聘向乡村倾斜，保障乡村教师待遇等举措，满足乡村教育需要，确保乡村学校教师招得到，留得住、教得好。通过轮训，不断加强农村对农村教师心理健康知识培训。

二、加强留守儿童心理健康体系建设。加强留守儿童关爱阵地建设。县民政局成立新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整合旧村部、旧学校、改造建设村（居）儿童之家 25 个，利用节假日、寒暑假为留守儿童提供临时监护、课业辅导、游戏互动、心理疏导、亲情联络等校外关爱服务，有效弥补了校外活动场地的不足。学校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为留守儿童提供校内心理咨询服务。**对留守儿童心理健康进行干预。**县民政局开启乡镇未成年人保护站、社会工作服务站“二站合一”模式，依托乡镇社工站，以社区为平台，以社工为支撑，联动村（居）儿童主任，网格员、大学生志愿者，形成一支关爱保护队伍。他们通过入户探访、需求评估，分类施策为特殊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小组活动、行为矫正等专业服务，打通服务孤儿、农村留守儿童“最后一米”。县教育局加强学校心理咨询室的功能与效率。积极创造条件，按照教育部制定的《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每校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利用心理健康课和课外时间，做好“留守儿童”的心理辅导工作，特别是节假日周末及寒暑假针对“留守儿童”的实际情况积极实施心理疏导活动，注意接听

心理咨询电话，对前来咨询的学生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帮助学生解除心理困惑或障碍，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生活和成长中出现的问题，排解心理困扰，让学生身心都能健康成长。

三、广泛开展关爱活动营造浓厚关爱氛围。动态更新留守儿童数据。每年年初，县民政局组织各乡镇民政所对本辖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进行全面精准排查，按季度对系统数据进行动态更新。教育部门每学期开学组织学校统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为提高排查数据的精准度，县民政局与教育部门信息共享，将两部门留守儿童数据进行信息比对，查漏补缺，确保所有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管，为各级部门开展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落实委托监护责任和代理家长制。**民政部门要求每名留守儿童明确一名委托监护人，并签订《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各学校班主任、任课教师与“留守儿童”结对子，全力当好学生的“代理家长”，做学生学习上的严师，生活上的慈母，真正象父母爱护孩子一样关爱“留守儿童”。**广泛开展关爱活动。**通过宣传，发动各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留守儿童活动，在全县营造浓厚的关爱氛围。联合团县委、县妇联到县未保中心、箭厂河三留守中心开展“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庆“六一”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县检察院联合县妇联开展“家教润心 成长同行”关注孩子心理健康家庭教育讲座；县政府办、县财政局、县交通局等县直各单位到驻地社区或帮扶村开展关爱帮扶留守儿童庆六一活动 20 余场。**扎实开展时期大走访。**暑假期间，全县教师、

大学生志愿者、驻站社工、乡镇儿童福利督导员、村儿童主任、网格员 30000 余人次参与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入户走访活动，对留守儿童实行委托监护人、老师、村干部“三包保”制度，重点对问题留守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指导，对留守儿童进行安全教育、心理慰藉、行为矫治、亲情联络等校外关爱服务，有效弥补了留守儿童教育的缺失，让留守儿童在远离父母的日子也能快乐融入社会、健康成长。

四、加强组织城乡学校交流活动。城乡各学校间常年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协作，城区 14 所学校与乡镇 27 所学校间建立了“手拉手”结对帮扶关系，各“手拉手”学校加强学生交流互动，联合举办各种研学活动，让课堂不止步于教室，让学生在行走中成长。

五、加强城乡学校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目前全县共有教育集团 11 个。6 个小学教育集团由 20 所小学联合组建，3 个初中教育集团由 13 所初级中学联合组建，2 个九年一贯制教育集团由 8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联合组建而成。11 个教育集团现共有教师 2932 人，学生 36619 名，各集团办学目标明确，初步形成集团化办学、特色化发展之路，依托集团办学，乡镇一贯制学校与城区学校间互动交流进一步加强。

在此，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和改进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新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376-2963918

联系人：汤桂珍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新县民政局	满意程度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提案编号	第 112 号						
标 题	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的建议						
意 见	同意见 代表（委员）签名： 袁少卿 2024年9月9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写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						